



222413341835

优净水检(2025)水字第011017号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怀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样品地点: 老晃城中石化加油站

样品编号: YJSJ02025111101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贵 州 优 净 水 质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

贵州优净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结果

优净水检(2025)水字第011017号

第1页, 共2页

样品编号	YJSJ020251111017	样品数量	2500ml×1P		
样品名称	管网水	样品状态	无色液体 包装完好		
样品地点	老晃城中石化加油站	收样日期	2025年11月11日		
送样人	顾卫云 姚雯奕默	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测完成日期	2025年11月18日		
执行标准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		
主要检测仪器	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				
备注					
主检	姚雯奕	审核	顾卫云	批准	刘明



贵州优净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结果

优净水检(2025)水字第011017号

第2页, 共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总 α 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	Bq/L	≤ 0.5	0.009 ± 0.009	合格
2	总 β 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	Bq/L	≤ 1	0.042 ± 0.026	合格

以下空白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；
- 2、报告无主检或制表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3、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；
- 4、报告骑缝章不完整无效；
- 5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；
- 6、报告不能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；
- 7、委托送检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测项目的符合性；
- 8、由委托方声称的样品信息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- 9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；
- 10、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；
- 11、报告有限期6年。

机构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七眼桥云盘凸（七眼桥水厂内）

邮编：554000

电话：13765611330

